

# 云南 Y 村佤族土地使用 及其变迁的人类学研究

■ 韦 玮 白志红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云南 Y 村的田野调查, 分析当地佤族土地使用变迁及其引起的社会文化变迁情况。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 佤族地区的土地使用情况发生改变, 粮食作物种植被橡胶取代, 橡胶的引进促使私人土地占有量开始出现两极化趋势, 由此导致佤族的传统文化也相应发生了改变。

[关键词] 佤族 土地使用 变迁

Y 村是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下属的一个行政村, 地处东经 99°22' ~ 99°26', 北纬 22°38' ~ 22°45' 之间, 位于该乡乡政府的西北面, 东边与木古坝相接, 南边与班师村隔河相望, 北边与曼亨村毗连, 西部与缅甸佤邦营盘、岩城两区山水相连, 边境线全长 12.3 公里。全村有 747 户, 共 2390 人, 其中佤族 2303 人, 占总人口的 96%, 有 14 个村民小组 (其中第 14 个村民小组为 2009 年新设), 还包括橡胶 1 队和橡胶 183 队, 全村占地面积有 31.14 平方公里, 各村民小组间的距离较远。<sup>①</sup> Y 村所在的阿佤山地区是佤族人民世代生活之处, 佤族人类起源传说的“司岗里”就在与其紧邻的缅甸佤邦巴哥岱, 仅距十余公里。当地气候呈垂直分布, 年平均降水量 2414 毫米, 但是年内分配不均, 冬春干旱, 夏秋多雨。

笔者于 2010 年寒假前往 Y 村做田野调查, 发现近年来在经济发展的诱导下, Y 村土地耕种从传统的粮食作物更替为经济作物, 私人土地占有量出现两极化的趋势。<sup>②</sup> 本文主要分析土地使

用的变迁与当地社会文化变迁之间的关系。

## 一、佤族土地使用的记载及相关研究

佤族属于濮系民族, 是云南一个古老的民族, 在古汉文献中, 对佤族这个族体的称谓有“望”、“哈刺”、“戛喇”、“卡瓦”、“哈瓦”等, 长期以来采用刀耕火种的生计方式。古籍《百夷传》中记载: “哈喇、哈杜、怒人皆居山巅, 种苦荞为食。”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 6《腾冲司》说: “哈喇蛮者……巢居山中, 刀耕火种, 多旱谷。”雍正《云南通志》里记载: “戛喇、永昌、腾越内外境俱有之, 耕种类阿昌……居山巅, 户不正出, 屋迎山开门。迁徙无常, 不留余粟。”道光《云南通志》卷 87 引《他郎万志》载: “卡瓦, ……耕种杂粮以外, 佩刀持枪捕猎为食。”<sup>③</sup> 由此, 我们可知佤族先民长期居住在高山、山林间, 土地类型为山地、森林地带, 以刀耕火种的方式种植粮食, 同时也采集狩猎。

目前关于佤族土地方面的研究主要有尹绍亭



Y村村景 (陈浩 摄)

的《人与森林——生态人类学视角中的刀耕火种》,对佤族的土地进行了分析研究,但其侧重的是从佤族传统的农业耕种方式来阐释刀耕火种的合理性;④董淮平的《佤族传统生态观的当代解读》,分析佤族传统生态观的内涵及其与当代人类价值观的可通之处。⑤另外对土地和社会变迁的研究,有杨雪吟、罗意关于拉祜族土地制度的《云南澜沧拉祜西人土地制度与生计变迁》,认为土地制度的改变导致了拉祜族刀耕火种生计方式的衰落;⑥朱冬亮的《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对我国福建省西北部的一个乡的村级土地制度变迁过程进行全方位、专题性的研究;⑦张宏民的《土地象征——禄村再研究》,从文化的角度揭示了土地的社会象征意义。⑧从这些文献中我们都可以看出,围绕土地,各地区都有一套相适应的文化体系,若其土地制度和使用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其相应的文化体系也会发生变化,这些对于我们认识佤族的土地使用变迁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二、Y村土地的使用及其变迁

### (一)Y村的土地资源

上世纪50年代末,我国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

了民族社会历史大调查,当时Y村“地处山巅,海拔1400米。耕地尽为山地,耕地在寨子周围,位子比寨址稍低。全寨共407户,1487人”。⑨2001年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现状与发展调查》丛中记载:“Y村所在的乡1994年末耕地面积为8892亩。”

至2010年调查时,Y村茶叶650亩,茶叶的面积达18%,联营橡胶2000亩,橡胶总面积2700亩。当地村民的土地多为旱地、台地,且距离村寨住地较远,要走一两个小时的路,有甚者更远,到183边界河(踏过此河即为缅甸),需要走两三个小时的路程,直接导致对土地的管理不善,影响了粮食产量。Y村缺水,以Y村老寨子(现在的村民小组第6组、第13组)尤为严重,若种植水稻必须等到夏季蓄水。当地的土地坡度大,几乎无平坦的田地,都是山地。

### (二)Y村土地使用及其变迁的具体表象

20世纪50年代以前,佤族地区仍然保持着头人制度,传统的农村公社土地制度一直延续到50年代末,佤族人在山林中刀耕火种,采集狩猎。50年代民族大调查时期Y村佤族的土地已经大部分属于私有,公有的土地仅有4块(分为同姓公有地和几个寨公有地),土地私有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增加和外族的迁入。⑩土地改革时期,Y村属于直接过渡区(从原始社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得到延续,土地属于国家。“文革”时期Y村开始“农业学大寨”,大量开垦水田、台地,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佤族人民将山林的树木砍倒,放火烧毁,将土地上长期覆盖的植被破坏后,开垦土地,山林变为台地,大片森林被毁,整个地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土质变得疏松,土壤的含水量也降低了。新中国成立前Y村所在的乡没有水田,在政府的引导下,1994年水田已增至1141亩,旱地7751亩。⑪80年代初,国家的土地承包制推广到阿佤山区,土地按一定

的标准划分到户,彻底改变了Y村佤族传统的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Y村公社土地数量少,相对分散、不集中,土质好坏不一,所以当时Y村根据土地的条件不同按人口数,每人分到的土地大约是0.5~1亩,按制度每人分到的土地不够用,种出来的粮食不够吃,于是人们开始开荒,以获得更多的土地。

### 1. 土地的使用形式

Y村的土地主要分为旱地和林地两类。50年代中期,亩产为100公斤到150公斤左右。<sup>⑫</sup>在实行包产到户时,Y村随着人口的增多,人均用地锐减,人们开始大量开垦山地。历史上,佤族的生计方式一直以来都是刀耕火种和狩猎采集,当大片森林被开垦,传统的采集狩猎的场域逐渐消失,留下的是大片被开垦的山地,这些山地坡度很高(坡度约有29°~60°<sup>⑬</sup>),由于植被已经遭到破坏,每逢暴雨,很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传统上佤族人民对土地进行轮耕,以使土壤得以改良。从前是每6年轮耕1次,随着人口增多,土地不够用,变为每3年轮耕1次。但是目前轮耕越来越少,土质变得越来越差,导致粮食产量不高。调查中当地村民告诉我们,他们有的亩产仅约为80~100公斤,比50年代的产量还要略低,但是如使用化肥,亩产会在200公斤左右,水田可以达到300公斤左右。

在田野过程中,当地村民A<sup>⑭</sup>给我们谈及他家的土地使用情况:包产到户时土地是乡上、村上分的,大约分了30年,家里人多,分了3块旱地,每块大概是3~6亩。2010年有旱地17亩和橡胶20亩,还有部分茶地,与包产到户时的土地数量相比,增加的土地是自己开垦获得的。2007年开始种橡胶,种了3年,有550棵,2010年打算再种60棵橡胶,除了种橡胶和茶以外,剩下的土地主要用来种旱稻、小红米、包谷等。旱地轮耕,以前(土地宽的时候)是6年1次,现在是3年1次,随

着人口增加,家庭的平均土地变少,轮耕的间隙时间逐年缩短。包谷3月份种,旱稻5月份开始种,旱稻、包谷、小红米混种,先收包谷(七八月份收获),然后收稻谷,最后收小红米,小红米11月份收,10月份还可以种冬包谷。一般情况下,种1亩旱稻地撒10斤谷子(种子),1亩小红米地撒3斤(种子),1亩包谷地撒5斤(种子),2010年打算撒80斤谷子(种8亩旱稻)。家里还种木薯、瓜、花生等,2009年开始种花生,面积有5分地左右大,2010年3月份又要开始种花生。

在上世纪50年代的调查中,Y村的土地耕种存在两种形式——个体经营和合种,个体经营以户为单位,自己耕作自己的土地,或借种他人的土地,或借村寨公有地耕种,合种一般是两户或多至十余户合种一块土地。<sup>⑮</sup>目前在Y村仍然存在合种的情况。

例如村民B和C有亲戚关系,B是C的姐夫,C在Y村12组的后山上有10亩左右旱地离家最近,而B的所有土地离家都有几公里,因此他们共同种这块土地,旱稻种子由双方出,一起劳动,收获时平分粮食。B家有1头水牛用以犁地,不附加任何形式的补偿。

合种形成原因,主要是个人没有土地、自己的土地不好耕种或家中缺乏劳动力。同时,在Y村换工的形式也比较常见,由于家里缺少劳动力和亲戚朋友换工耕种土地,如甲今天去乙家帮忙耕地,乙明天到甲家帮忙耕地,这是建立在友好互助关系之上的。村民D家由于孩子较小,劳动力不足,在我们调查的过程中里,有几天时间他家都是在和亲戚换工劳作。

### 2. 土地耕种作物的变化

改革开放前,Y村种谷子、小红米、豆子、荞子、木薯,80年代中期以来,经济作物的种植开始引起政府和群众的重视。1992年Y村所在乡粮食种植面积为28498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为1184

亩,经济作物主要包括花生、油菜籽、甘蔗、瓜菜等。<sup>①6</sup>90年代以来政府开始在佤族地区推广橡胶种植,派技术员指导村民种胶,橡胶等经济作物开始取代传统农作物。在政府引导和市场经济的影响下,从2000年开始,橡胶产业在Y村得到发展,大部分土地都种上了橡胶,还出现了将原来种旱稻、包谷等作物的土地改种橡胶的情况。

由于橡胶的成长期很长,目前Y村的橡胶树只有少部分可以割胶,短时间内橡胶没有给当地的佤族人带来经济利益,而是加重了他们的经济负担,特别是一些将原来种粮食的土地改种橡胶的村民,多数只能买粮食吃。

如村民E(女)家的一些旱地改为橡胶地后,自家粮食不够吃,需靠卖橡胶挣钱买吃的,家里有30亩橡胶地,零散种有一些小红米、水稻、旱稻。

村民F家土地使用情况如表1所示,以前种植的都是传统农作物,但2003年后全部改种经济作物橡胶。

村民G家里种橡胶的旱地以前种玉米、稻谷、小红米,橡胶是领导让种的,并派了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现在粮食不够吃的时候,G家就和别人借,发了补助,就用来偿还。村民J家现有水田1亩、旱地4亩、橡胶地20亩、茶叶地1亩,以前用来种旱稻的台地改种橡胶了,种的粮食也不够吃。

如村民H所说,合作社时期,不分地,是大家一起去种地,以前土地很多,地多的时候除了种地还要放牛,而现在土地变少了,家里不种地,种橡胶了,平常吃的粮食用国家的补助购买。

目前可以说橡胶作为经济作物已经成功进驻

Y村,未来它可能给Y村带来巨大的经济收益,这无疑令人欢欣鼓舞,但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隐患。Y村并不是所有土地都适合种植橡胶,只有低热河谷地带才能耕种,在不适宜的地方种植橡胶将得不偿失,同时放弃传统粮食作物的耕作,引发了粮食短缺问题。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粮食可以通过现金从其他地方购买,但是橡胶的收益目前在Y村还不明显,而且橡胶种植能否给所有当地人都带来经济收益还不得而知。经济作物取代佤族人传统的粮食作物,也引发了新的问题,如下面将要谈到的私人土地占量的两极化趋势。

### 3. 耕地面积的变化

历史上Y村周围是大片森林,土地多为山地,随着合作化的开始,人们开始开垦新的土地,森林面积锐减,佤族传统的用来补充粮食的野菜和猎物都失去了生存的空间。当地1983年开始实行大包干(土地承包责任制),随着人口日益增加,耕地不够用,粮食不够吃,开垦荒山的步伐加快,直到2003年开垦土地才基本结束,Y村周围可以开垦的土地基本都被开垦,林地面积变小,旱地、水田面积增大。期间,按照当地传统,村民所开垦土地,都归自己所有。2005年国家开始倡导退耕还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并进行林权改革,这才使Y村的森林面积得到有效的保证,同时常用耕地面积相对稳定下来。但由于Y村属于山地地形,六七月份的暴雨季节,多有泥石流冲毁田地的情况发生,耕地的略微增减普遍存在。据统计,1992年Y村所在乡年末耕地面积为10486亩,1994年年末耕地面积为8892亩。<sup>①7</sup>两年之间减少近1600

表1 村民F家土地使用情况

时间	土地面积(亩)	种植作物种类
包产到户前	21	稻谷、小红米
包产到户时期	25	稻谷、小红米、包谷
2003年至今	15	橡胶

亩土地,尽管这一数据有待商酌,但是根据调查,Y村的确存在耕地减少的情况,Y村村公所公布的2009年年末耕地面积只有3000多亩。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土地占有量的多少象征着是个人财富的多少。我们了解到Y村私人土地占有量有增有减。

一是私人土地占有量增加的情况,其中有自己开垦荒地获得的土地,也有通过烟酒“讨”来的土地。<sup>⑧</sup>村民L家土地变化情况如表2所示。他们1983年才分到2亩旱地,1987年自己开始开垦土地,至2010年家中有茶地4亩,水田6亩,橡胶地100亩左右(3000多棵)。小部分橡胶地是人家开荒所得,大部分是向当地村民借种的。借种的土地中有一些是通过烟酒“讨”来的,另外一些是和别人签订50年土地租用合同取得的。

二是私人土地占有量减少的情况。据当地村民说,1997年以前土地还很多,后来被橡胶公司占用种橡胶,现在没有足够的土地种粮食,同时很多村民到橡胶公司打工,也没有时间耕种自家粮田,粮食不够吃,必须花钱买。

村民M家有6亩水田,收3000斤粮食,1983年开始分地,分到20多亩旱地,现在自己没有旱地,旱地送给儿子种橡胶(有1500棵),还送给侄儿子3亩旱地,橡胶公司拿了15亩种橡胶,是乡上、村上的人说要的,“觉得自己的土地是被县上和乡上要的,没有办法,亏大了,但是也不知道怎么办”。

如上文提到的村民F家,包产到户前家里有21亩土地,包产到户时家里有25亩土地,种旱稻、小红米、包谷,现在只有15亩,全部种橡胶,和包产到户时相比,减少的土地是在自己外出工作时被他人占用的,被占用的土地至今没有说法。

在Y村,除包产到户所分土地外,村民增加的土地多是自己开垦所得或“讨”得,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可以称之为“黑地”,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土地承包使用权,这种“黑地”在Y村会按传统给以归属。<sup>⑨</sup>2010年9月,Y村所在的县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当地人称之为“土地卡”,上面详细记载了个人拥有土地的数量以及土地的具体位置、类型,这在法律上保证Y村每户家庭的土地承包使用权。一位佤族老者开心地说:“有了这个,别人就抢不了我们的土地了,这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土地卡无疑化解了Y村一些相关的土地纠纷问题。

土地承包使用权有了法律的规范,但是Y村的土地流转问题并未得到重视。如个案中提到村民“觉得自己的土地是被乡上县上要的,没有办法,亏大了”,目前在市场经济的驱使下Y村的土地发生流转,大部分农民的土地被租种橡胶等经济作物,产生了私人土地占有量的两极化问题。在Y村存在着联营橡胶,村民出土地,帮忙管理,橡胶队每月按劳发工资,但是在调查中村民F的妻子就曾抱怨:“我们给人家干活都是白干了,拿不到什么钱,大部分的钱都是被橡胶队上面的人拿

表2 L家土地变化情况

	人口数 (人)	旱地 (亩)	水田 (亩)	茶地 (亩)	橡胶地 (亩)	备注
1983年包产到户	2	2				包产到户,村上所分土地
1987年开始开地	3	2	6			开垦荒山获得土地
2010年	5		6	4	100	开垦荒山、借种土地,原来的2亩旱地也改种橡胶

走,我们冤枉拿出土地。”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允许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鼓励集中发展经济,但是在流转过程中如何保证利益合理分配、保障村民的正当利益尤为重要。如目前在西双版纳部分种植橡胶的地区,在土地流转的过程中出现了利益矛盾,外地老板最初以低廉的价格租地种橡胶,但是随着橡胶不断升值,经济利益分配不合理,矛盾就产生了,发生了撕毁合同的事件。土地流转问题在Y村同样也存在着隐患,如何保证租种土地者双方的利益,值得当地政府高度关注。

### (三)Y村社会文化变迁

#### 1. 对土地鬼神观念的变迁

Y村佤族信仰鬼神,号地<sup>①</sup>和耕地的过程中伴随着各种仪式(“做鬼”)。在号地建房的时候,要先用芭蕉叶包上家里相应人口数量的米粒,如家中有3人就放上3粒米,再用石头把包有米粒的芭蕉叶放在要建房用的土地上,第二天去查看,如果米粒完好无损,证明该处可以用来建房,否则不能建房,不然人居住在建好的房屋里会有灾祸。“Y村佤族在土地的耕作中,许多事物都需要挑选吉日进行,如新年里的第一次下地、播种、烧地等,用9天循环记日方法,佤族人将传统历法与阴历结合算日子,一般选择阴历的单数日子,如果用传统历法算日子,则不同姓氏选择不同的日子,一个寨子里有不同的姓氏,每个姓氏都有本姓氏吉利的日子。而播种的时候,除了算日子外,村民还会听小米雀的叫声,通过听小米雀的叫声来判断吉凶。如果叫声平缓均匀,表示吉利,下地播种会获得丰收,但是叫声若短暂而急促,就不适宜下地,此时若下地播种,粮食收成将会受到影响,庄稼会生病或遭受虫灾鼠害等,严重的话,还会给家人带来灾祸。”<sup>②</sup>同时若地里的庄稼不好或者遭受虫灾,也会通过“做鬼”来消除灾祸。土地里面有鬼神,这是传统的佤族人所坚信的。

但是现在土地用于种植橡胶,当地人更在乎

拥有更多的橡胶树,逐渐放弃对传统的粮食种植的这一套仪式和禁忌,同时为方便照看橡胶,在橡胶林旁边搭建房子,也不再重视号地了。可以说,人们对种植橡胶的经济利益诉求开始超过了对土地鬼神的信仰。

#### 2. 传统生计方式的变迁

佤族传统上的生计方式有刀耕火种、挖锄撒种,刀耕火种是在长满树木茅草的土地上,把树木茅草砍倒、晒干、放火烧光,不犁不挖就点种,挖锄撒种是将茅草树木砍倒、烧光,然后用锄挖或牛犁松土,再撒种。<sup>③</sup>这两种耕作技术并不仅仅是放火烧地或使用犁、锄,其核心是一套土地轮作技术,让土地的使用松弛有度,这是佤族人民智慧的结晶。通过这些技术,他们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土地,而且能够保证人口与土地面积的比例一定,从而维持生态平衡,但因其产量很低,被一些调查者和政府官员视为落后的象征。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国家土地制度的改变,Y村佤族粮食生产方式如今发生了很大变化,尽管挖锄撒种的耕作方式仍然存在,但是传统的轮耕技术被放弃,土地几乎不再轮休。特别是化肥的使用,尽管增加了粮食产量,却降低了土壤质量,很难可持续发展。橡胶种植的引进,更是打破了传统的生计方式,传统粮食的种植被经济作物取代,花钱买粮食吃可能成为当地的一种趋势。除刀耕火种外,狩猎采集也是佤族重要的生计方式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当地大批山林因开垦被毁坏,佤族传统上用来补充粮食的野菜和猎物失去了生存的空间。在Y村以前能在村寨周围找到的补充粮食的野菜已经很少了,很多年轻人都不认识野菜,每年七八月份缺粮时,一些贫困家庭就只能靠国家的救济为生,自身基本没有应对能力。佤族传统上的狩猎采集在土地使用的变更下被割裂,同时一些传统文化也在逐渐发生改变。

佤族人爱酒,不可一日无酒,在家里、在田里

干活或者在路上走,都可以看到Y村佤族人喝酒。用小红米酿的水酒是佤族人家家户户必备的,也是佤族文化中认同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现在Y村的情况是,很多人将原来种植小红米的土地改种橡胶,以期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由于小红米的产量减少,传统佤族小红米酒开始用荞子、稻米等替代物来酿制,从而逐渐失去了它蕴含的传统文化的涵义。改种经济作物后,佤族的一些传统土地耕种的历法传承也被打破,在调查中,Y村能用佤语准确叙说佤族农耕历法的人也仅有一两位。

### 3. 土地互助观念的变迁

土地在佤族人的心中是很重要的,用当地人的话说,就是“没有土地,就没有粮食,就没有鸡、牛、猪,就没有生活的来源”。在调查中,当问及当地一个读初二的女孩子毕业后干什么,她的回答是回家种地,她认为土地是一辈子的事,部分外出打工的青年人也认为,打工是暂时的,只有种地才能保证自己一辈子有饭吃。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当地人对土地的价值越来越重视,土地变得越发珍贵。

在佤族的传统里,土地对佤族人很重要,但是人情对他们更重要,酒是佤族人表达人情的重要载体。通过酒“讨”地,实际上是一种借种土地的行为。在Y村,如果自己没有地,亲戚朋友家有多余的土地,只要提上几瓶酒到亲戚朋友家,和他们一起喝,然后向他们“讨”几块土地,种上几年都是可以的,长期耕种的话,土地的占有就发生了转移,因为佤族人很讲人情,土地的占有通常都会以这样的方式转让给亲戚朋友,这更多的是一种互助行为,并没有附带多少经济代价。例如在Y村10组有一户村民(居住在L家旁边20米处)家中的土地都是以烟酒作为交换给了别人使用,现在家中已经没有耕地了。随着市场经济的影响,原先在人少地多的佤族地区通过烟酒“讨”地就可以实现土地占有的变更,现在开始发生了动摇。在Y

村佤族地区,经济利益关系开始超越人情关系,集体互助的观念被打破,一些人开始追回被“讨”走的土地,“讨”走的土地处于两套话语权的夹缝,这样的土地使用权在得地者和失地者之间游摆,界于利益和人情之间的挣扎,冲击了当地佤族传统的人情观念,使他们更趋向于市场经济。

### 4. 土地占有观念的变迁

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说:“你必须首先知道人类是怎样使用他的土地,怎样使得民间传说、信仰和神秘的价值围绕着土地问题起伏变化;为土地而斗争,并保卫它,懂得了这一切之后,你才能领悟那规定人与土地关系的法律权利和习惯权利体系。”<sup>②3</sup>

毫无疑问,马氏像许多同时代的研究者一样,在分析所研究文化时使用了西方的土地观念,认为土地是所有民族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而事实并非如此。在佤族人观念中,对民族生存和发展起着最至关重要作用的并非土地,而是森林。<sup>②4</sup>佤族早期生计方式以刀耕火种为主,建立了一整套轮耕制度,人们对土地的使用是流动的,没有形成私人占有固定土地的观念。新中国成立后,在西盟实行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政策,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与之前轮耕制的土地共同使用的观念比较吻合,政策推行平稳顺利;上世纪



Y村橡胶林 (陈浩 摄)

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推行,极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劳动生产率有显著提高,但是在佤族地区,这一效果并不明显,因为佤族人习惯了共同生产,即使田地下放为家庭所有,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并未因此提高,还是延续以前的生产方式。据当地人回忆,实行大包干后,村里人均分到0.5~1亩土地,以当时的土地生产率来算,每亩土地产出旱稻100公斤至150公斤,这么少的土地根本无法保障生计,可见当时下放土地在当地只是个形式。在这一阶段,人们对土地的产权问题还处于无意识状态。

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2000年前后。橡胶作为经济作物引入佤族地区,从此佤族的土地观念进入了一个根本性的转变时期。橡胶的种植使佤族土地的市场价值成倍增长,面对市场经济的冲击,少数人意识到土地所蕴含的巨大价值,开始利用土地牟利,而绝大多数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一些传统的转让土地的形式仍然起作用,比如“讨”土地或借种土地。这样,少部分人开始利用传统习俗通过较低的代价获得土地,造成土地的集中,于是私人土地的占有量开始出现两极化趋势。

私人土地占有量两极分化的根本原因是土地产出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橡胶引进之前,土地的功能仅限于种植粮食,满足自身生存的需要,粮食产出与现金收入没有直接关系。当橡胶引进之后,土地产出增加,收益可以直接兑换为现金,人们看到了土地的另外一种价值,有能力的人开始兼并土地,土地的两极分化从此开始。

斯图尔德认为:“文化核心的生计变迁,必然引起社会文化多层面的变迁。”<sup>⑤</sup>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Y村土地耕种从传统的粮食作物更替为经济作物,土地产出的经济价值变大,其生计方式也相应改变,这些都影响到佤族传统的社会文化。

### 三、Y村土地使用及变迁的一些思考

Y村地处我国西南边疆,国家的投入力度是相当大的。我们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由于Y村缺水,2006年国家在当地投入250万元建水库,从25公里外引水,将自来水安到家家户户门口,可是仅用1年就废弃了,原因是村民没有钱交自来水费,村民认为以前用水都不用花钱,还不如以前。

Y村土地多为旱地和台地,山地坡度较大,水源缺乏,土地利用率低,而且耕地离居住地较远,不善管理,粮食产量不高,这是客观条件造成的。为摆脱贫困,在国家介入和市场经济的引导下,当地传统种植的粮食作物开始被大量橡胶取代,导致目前村民食用的粮食得不到保证,同时导致佤族传统的围绕土地的鬼神文化、生计方式发生改变,经济利益冲击了Y村传统的土地互助文化,失地者和得地者对土地占有持两套不同的解释,一旦Y村所有的橡胶树都开始割胶,受巨大经济利益的驱使,失地者和得地者之间的矛盾有可能激化,这是我们必须重视的。另外Y村历史上一直就水源不足,而橡胶的吸水能力极强,种过橡胶的土地基本上不可能再种粮食了,当地的自然环境必然会因此受到影响。

目前Y村仍然作为贫困村,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对象。上世纪80年代有学者根据当地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提出了一些发展经济的措施,<sup>⑥</sup>但是由于当时受佤族传统文化的影响,人们不愿意接受外来先进的文化与技术,导致Y村依然贫困。目前橡胶种植作为一种外来文化被成功引进,这无疑是一种夹杂在被动和主动之间对他文化的接受,由此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值得我们深思。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是不是通过简单的效仿手段来发展?贫困问题,是不是仅仅与经济相关?我们是不是还应该更多地考虑到它的文化因素?



#### 四、结语

Y村佤族土地使用变迁带来的社会文化变迁是不可以避免的,但是在人为改变土地使用的过程中,我们首先必须理解佤族传统的土地使用的一套知识体系的深刻内涵,不能单方面用经济来衡量土地使用是落后还是先进,不能仅为促进经济发展而破坏佤族传统的社会文化,这样有可能导致新的社会问题产生。文化是一个体系,如同生态链条一样,牵一发而动全身。橡胶经济是否就一定能在根本上改变当地佤族的经济状况?变迁在民族文化中是一种常态,但是变迁带来的影响会有两种情况——或好,或坏,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影响下,如何将变迁引向良性的循环,必须要结合少数民族的地方性知识,在“自有的文化”和“函化的文化”中间找到一个变迁的平衡点,从而实现和谐发展。

\* 本文系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佤族传统土地观念与当地所有权规范问题研究——以西盟佤族自治县岳宋村为例”(项目编号2010J027)及云南大学“211工程”三期民族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国西南民族及其与东南亚的族群关系”子项目(项目编号21131011-20017)成果。感谢2010年参与Y村田野调查的老师和同学,以及范可教授给予本文的帮助。

注释:

①本文凡未明确出处的材料,均系本次田野调查所得。调查过程中笔者发现部分当地人表现出对数字的不敏感,数字的表述不准确,本文中的调查数据虽均核查所得,可以作重要参考,但不能视为绝对值。

②我们一行7人参与了田野调查,其中还包括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硕士研究生陈兴艳、李林、陈浩、李文钢和王

晨娜。

③转引尹绍亭:《人与森林——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刀耕火种》,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0~41页。

④尹绍亭:《人与森林——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刀耕火种》。

⑤董淮平:《佤族传统生态观的当代解读》,载《思想战线》2006年第6期。

⑥杨雪吟、罗意:《云南澜沧拉祜西人土地制度与生计变迁》,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⑦朱冬亮:《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⑧张宏明:《土地象征——禄村再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⑨田继周等:《西盟岳宋佤族社会经济调查》,载陈理(主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92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1页。

⑩同上,第457、460页。

⑪罗之基等(编):《中国少数民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丛书·西盟县佤族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240页。

⑫同上。

⑬同上,第239页。

⑭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以字母表示的受访村民均为男性。

⑮同注⑬,第459页。

⑯同注⑮,第243页。

⑰同注⑮。

⑱通过酒来换得土地的使用,是佤族土地使用权的一种更替手段。以前若自己家没有土地,可以提着几瓶酒到亲戚朋友家,“讨”地种上七八年,亲戚朋友都不会有意见。

⑲谁开垦的土地,土地归谁,通过“讨”获得的土地,若长时间后被讨土地的人不索要土地,土地就归讨走土地的人。

⑳号地指的是佤族选择土地建房的过程。

㉑陈浩,2010年2月Y村田野调查笔记。

②同注①。

③[英]马林诺夫斯基:《珊瑚园及其巫术》,转引自费孝通《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20页。

④尹绍亭:《人与森林——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刀耕火种》;周家瑜:《论佤族神林崇拜与生态保护——以耿马勐简大寨“黄佤”神林崇拜为例》,载《宜宾学院学报》2001年第10期。

⑤转引自杨雪吟、罗意:《云南澜沧拉祜西人土地制度与

生计变迁》,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⑥瞿明安:《尽快帮助山区后进民族富裕起来——西盟佤族自治县岳宋乡经济调查》,载《经济问题探索》1985年第1期。

韦 玮: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

白志红: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

责任编辑 郑 英